

办案依据丛书

BANAN YIJU CONGSHU

办理票据、存单案件 **法律依据**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出版集团
法律出版社

办理票据、存单案件 法律依据

中国出版集团
法律出版社

办案依据丛书

办理票据、存单案件法律依据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办理票据、存单案件法律依据/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10

ISBN 7-80182-024-X

I. 办… II. 中… III. 票据-法规-汇编

IV. D91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6493 号

办案依据丛书

办理票据、存单案件法律依据

BANLI PIAOJU CUNDAN ANJIAN FALU YIJ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版次/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12.5 字数/431 千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24-X/D·990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总定价: 1680.00 元

本册定价: 20.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电话: 66032924)

编辑说明

一、由于我国各种渊源的法律数量大，立改废比较频繁；同时，不同类型的案件也越来越多，为了方便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和其他公民，我们对办理某一类型的案件所涉及的各种法律文件进行整理，编辑了本丛书。

二、本套丛书首批计划推出办理劳动争议、道路交通事故、医疗事故、房屋拆迁、企业破产、婚姻继承抚养、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买卖约 50 种民事、经济、行政、刑事案件的法律依据。

三、本套丛书在体例上，根据办理不同类型的案件的特点，或根据相关领域主干法的章节次序，对相关的、现行有效的各种法律文件进行编辑，部分书后收入了有关的法律文书格式或示范文本，以求方便、实用。

四、今后，我们将根据实践的要求和读者的需求，不断推出新品种，更好地服务于读者；同时，也会结合立法的最新成果和案件类型的新特点，及时对丛书的内容进行调整。

五、本丛书在编辑的过程中得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和其他中央机关有关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意。同时，由于时间仓促，书中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02 年 5 月

总 目 录

一、票 据.....	(1)
(一) 综 合	(1)
(二) 汇 票	(69)
(三) 支 票	(89)
(四) 支付结算	(108)
(五) 国际公约	(168)
(六) 其 他	(223)
二、存 单	(239)

目 录

一、票 据

(一)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
(1995年5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	(14)
(2000年11月14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	(23)
(1995年12月7日)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26)
(1997年8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30)
(1986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49)
(1995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61)
(1997年3月14日)	

(二) 汇 票

银行汇票业务准入、退出管理规定	(69)
(2001年6月1日)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	(71)

(1997 年 5 月 22 日)	
商业汇票办法	(76)
(1993 年 5 月 2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商业汇票管理促进商 业汇票发展的通知	(79)
(1998 年 6 月 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总行开办再贴现 业务暂行办法	(83)
(1997 年 3 月 5 日)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工商银行银行承兑汇 票管理暂行规定》和《中国工商银行票据贴现管 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85)
(1996 年 11 月 29 日)	

(三) 支 票

中国农业银行外币票据托收、外币兑换、外币旅 行支票业务操作规程	(89)
(1997 年 11 月 10 日)	

(四) 支付结算

支付结算办法	(108)
(1997 年 9 月 19 日)	
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	(149)
(1997 年 6 月 23 日)	
支付结算业务代理办法	(157)
(2000 年 6 月 1 日)	
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	(164)
(1994 年 10 月 9 日)	

（五）国际公约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168)
(1988 年 12 月 9 日)	
日内瓦支票统一法公约	(196)
(1931 年 3 月 19 日)	
日内瓦汇票和本票统一法公约	(206)
(1930 年 6 月 7 日)	

（六）其 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23)
(1991 年 4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225)
(1992 年 7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27)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二、存 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39)
(1995 年 3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45)
(1995 年 5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57)
(1999 年 3 月 15 日)	
贷款通则	(300)
(1996 年 6 月 28 日)	
借款合同条例	(313)

(1985 年 2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316)
(1997 年 12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 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	(320)
(1998 年 4 月 21 日)	
储蓄管理条例	(323)
(1992 年 12 月 1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 规定	(327)
(1993 年 1 月 12 日)	
同业拆借管理暂行办法	(334)
(1990 年 3 月 8 日)	
利率管理暂行规定	(336)
(1990 年 12 月 11 日)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贷款办法	(340)
(1994 年 12 月 12 日)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金管理暂行办 法	(342)
(1986 年 12 月 24 日)	
金融信托投资公司委托贷款业务规定	(345)
(1993 年 3 月 8 日)	
关于暂停存单质押贷款业务和进一步加强定期存 款管理的通知	(346)
(1997 年 4 月 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储蓄管理条例》有关条款 的解释	(348)
(1995 年 7 月 2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储蓄存款章程》中有关问 题的请示的批复	(348)
(1991 年 1 月 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储蓄存款章程》有关问题的复函	(349)
(1992 年 1 月 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对有关储蓄问题的解释	(350)
(1994 年 5 月 24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储蓄存单有关问题的批复	(350)
(1995 年 4 月 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办理存单挂失手续有关问题的复函	(351)
(1997 年 11 月 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以储蓄存单作贷款担保抵押金有关问题的复函	(352)
(1991 年 4 月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对提前支取定期储蓄存款有关问题的答复	(352)
(1995 年 9 月 2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关于邢振刚诉山东省莘县妹冢信用社存款收纷案件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353)
(1993 年 3 月 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对《关于预留印鉴与户名不符时银行应承担何种责任的请示》的批复	(354)
(1994 年 9 月 14 日)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关于一起存单案件中有关法律问题的答复	(354)
(1997 年 5 月 2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银于与客户约定的高息差额部分处理问题的批复	(355)
(1997 年 5 月 20 日)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关于对“甬银发(1996)第 179 号文”的答复	(356)

(1996 年 5 月 26 日)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对银行依法收贷有关问题的答复	(356)
(1996 年 1 月 1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关于委托贷款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357)
(1996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委托贷款业务管理问题的批复	(358)
(1996 年 7 月 2 日)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关于对委托贷款业务范围问题的答复	(358)
(1997 年 7 月 4 日)	
中国人民银行对“关于委托贷款的担保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359)
(1991 年 10 月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结算业务中有关印鉴责任问题的复函	(360)
(1995 年 6 月 1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最高人民法院(1991)法经字第 37 号函的答复	(360)
(1991 年 7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委托贷款协议纠纷诉讼主体资格的批复	(361)
(1996 年 5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办理储户挂失造成储户损失银行是否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361)
(1990 年 9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扣款侵权问题的复函	(362)
(1990 年 2 月 23 日)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对暂停存单质押贷款业务有关问题的复函	(363)
(1997 年 12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363)
(2001 年 4 月 28 日)	
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	(372)
(2002 年 6 月 13 日)	
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	(376)
(2002 年 5 月 9 日)	

一、票 据

(一)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9号公布 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汇	票
第一节	出	票
第二节	背	书
第三节	承	兑
第四节	保	证
第五节	付	款
第六节	追	索 权
第三章	本	票
第四章	支	票
第五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第六章	法律 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

第三条 票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票据出票人制作票据，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

其他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签章的，按照票据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本法所称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本法所称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

第五条 票据当事人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在票据上签章，并应当在票据上表明其代理关系。

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

第六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但是不影响其他签章的效力。

第七条 票据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

法人和其他使用票据的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为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章。

在票据上的签名，应当为该当事人的本名。

第八条 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第九条 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必须符合本法的规定。

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对票据上的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

第十条 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第十一条 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

前手是指在票据签章人或者持票人之前签章的其他票据债务人。

第十二条 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本法规定的票据的，也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第十三条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本法所称抗辩，是指票据债务人根据本法规定对票据债权人拒绝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十四条 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伪造、变造票据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票据上有伪造、变造的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

票据上其他记载事项被变造的，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对原记载事项负责；在变造之后签章的人，对变造之后的记载事项负责；不能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者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第十五条 票据丧失，失票人可以及时通知票据的付款人挂失止付，但是，未记载付款人或者无法确定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的票据除外。

收到挂失止付通知的付款人，应当暂停支付。

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3日内，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行使票据权利，或者保全票据权利，应当在票据当事人的营业场所和营业时间内进行，票据当事人无营业场所的，应当在其住所进行。

第十七条 票据权利在下列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

（一）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2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2年；

（二）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6个月；

（三）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6个月；

（四）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3个月。

票据的出票日、到期日由票据当事人依法确定。

第十八条 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

第二章 汇 票

第一节 出 票

第十九条 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

第二十条 出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

第二十一条 汇票的出票人必须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并且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不得签发无对价的汇票用以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

第二十二条 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表明“汇票”的字样；
- (二)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 (三) 确定的金额；
- (四) 付款人名称；
- (五) 收款人名称；
- (六) 出票日期；
- (七) 出票人签章。

汇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汇票无效。

第二十三条 汇票上记载付款日期、付款地、出票地等事项的，应当清楚、明确。

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

汇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汇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第二十四条 汇票上可以记载本法规定事项以外的其他出票事项，但是该记载事项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第二十五条 付款日期可以按照下列形式之一记载：